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68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4年8月26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69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61%；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4%。

关于本事项，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1.18 元/股调整为 21.0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5.17 元/股调整为 15.02 元/股。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关于本事项，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57.34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55%，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事项，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市场客观环境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在“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增加实施地点。本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